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逸飞激光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46	逸飞激光	2025/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5 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ir@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